

訴 願 人 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6130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之○○、○○之○○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依核准使用執照圖說設有 2 座樓梯供避難使用。經本府消防局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11 日至系爭建物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系爭建物之逃生通道有遭人加裝鐵門，堵塞其中 1 座樓梯進出，影響逃生避難之違規情事，乃於 98 年 12 月 14 日通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至系爭建物現場勘查，發現系爭鐵門為訴願人所設置，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61306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次日 30 日內依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恢復原狀，逾期未改善回復，將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裁處。該函於 99 年 3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

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  
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物屬 24 年老舊建築物，每一樓層皆設有 2 個逃生梯，訴願人於自住之系爭建物加裝鐵門後，尚餘另一逃生梯，並無影響他人逃生，況且加裝鐵門可防止小偷入侵，較為安全。
-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至系爭建物現場勘查時，發現有逃生通道遭訴願人加裝鐵門，影響逃生避難之違規情事，有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系爭建物平面圖、本府消防局協助查報通報單、臺北市營業場所動態違規通報單及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認，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加裝鐵門之行為，並無影響他人逃生，且可防止小偷入侵云云。經查系爭建築物設有 2 座樓梯供逃生避難使用，惟訴願人卻於系爭建物之逃生通道加裝鐵門，堵塞其中 1 座樓梯進出，已阻礙該層住戶逃生動線，影響公共安全，是訴願人既有前述違規行為，即應受罰，尚難以其為防止小偷入侵為由，而主張免責，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